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宏諭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常常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明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等事件，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8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等之訴，經本院判決：1.確認被上訴人常常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明宏與上訴人間如附表一所示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2.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

（下同）68萬39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不存在，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

上訴人不服，對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第二審上訴，是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核定為540萬4,000元（計算式：附表一編號1買賣契約書250萬元+附表一編號2買賣契約書286萬8,000元+手續費3萬6,000元=540萬4,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7,195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6,345元，尚須補繳9萬8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惟英